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 5 樓

電話：(02) 2595-3856 傳真：(02) 2599-1052

承辦人：劉珮玲 秘書(分機 116)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機關、單位)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6) 國藥師博字第 1061566 號

附件：詳見主旨。

主 旨：檢送本會 106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乙份，請 查照(備查)。

正 本：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90 位會員代表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副 本：本會顧問、第 13 屆理、監事(含候補)、本會第 13 屆各專務委員會
主委及副主委、各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本會藥師週刊

理事長 古博仁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6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全國大飯店B1國際廳(台中市西區館前路57號)

三、出席會員代表：

（一）應出席人員：90名

（二）親自出席者：林子舜等62名（以實際簽到為主）

（三）委託出席者：鐘李宜等16名

四、列席人員：

台中市政府林副市長依瑩、本會顧問、全體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候補理監事及專務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各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敬稱略）。

五、主席：古理事長博仁

大會司儀：洪秀芬

紀錄：劉珮羚

（會員代表親自出席62名，委託出席16名，共90名業達法定人數，司儀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

案由：審查本會 105 年度工作報告，請討論公決。

決議：通過。

案由二：

案由：審查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請討論公決。

決議：通過。

案由三：

案由：審查本會 105 年度財務報告案(歲入、歲出決算)，請討論公決。

決議：通過。

案由四：

案由：審查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請討論公決。

決議：通過。

案由五：

案由：有關本會擬成立資訊管理研究委員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會接獲許多會員反映藥事資訊網頁(簡稱 TPIP)頁面使用不易，故本會擬成立資訊管理研究委員會，由此委員會專心投入 TPIP 平台服務網頁功能提升及改版。
2. 本案業經 106.01.19 第 1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林子舜會員代表

連署人：張其純會員代表、孫淑慧會員代表

案由：建議全聯會辦理繼續教育課程時，除申請繼續教育學分之外，可同時申請實習指導藥師(Preceptor)教育學分或醫培計畫臨床教師繼續教育學分。

說明：雖然執業執照換證時僅需藥師繼續教育學分(目前120學分/6年)；但部分執業場域藥師(例如醫院)，須在參與實習生或醫培計畫(新進藥師)，須有前揭繼續教育學分方能延續師資資格。

辦法：

1. 建議全聯會設置負責教學專責單位及人員。
2. 檢視所有全聯會課程就符合前揭學分認證之課程申請學分，並於公告課程時揭露訊息。
3. 全聯會目前具醫培計畫學分認證資格，亦可公告各公會及藥事相關單位鼓勵申請。

決議：通過。

九、散會(下午12時30分)